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吨/年本体法光学级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500 吨/年本体法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中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500 吨/年本体法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中试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天华集团厂区内

4、建设单位：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建设内容：新建一套 500 吨/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中试装置，采用连续本体聚合工艺，以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烯酸甲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光学级 PMMA 产品。

6、工程投资：总投资 1982 万元

7、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伟

联系电话：15984011743

电子邮件：406810314@qq.com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天华集团厂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以联系电话的方式。
- 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 3、填写第四条中的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